

P. 128, L. -7【從無住本。立一切法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7：「約理事明本迹者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，無住之理，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；一切法，即是本時森羅，俗諦也。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迹，尋於俗迹即顯真本，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故文云：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，但以因緣有，從顛倒生(云云)。」」(T33, p. 764, b19-24)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 15：「初理事中云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者，無明為一切法作本，無明即法性，無明復以法性為本，當知諸法亦以法性為本。法性即無明，法性復以無明為本。法性即無明，法性無住處；無明即法性，無明無住處。無明法性雖皆無住，而與一切諸法為本，故云「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」(T33, p. 920, a24-b2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觀眾生品 7〉：「文殊師利又問：「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，當於何住？」答曰：「菩薩欲依如來功德力者，當住度脫一切眾生。」又問：「欲度眾生，當何所除？」答曰：「欲度眾生，除其煩惱。」又問：「欲除煩惱，當何所行？」答曰：「當行正念。」又問：「云何行於正念？」答曰：「當行不生不滅。」又問：「何法不生？何法不滅？」答曰：「不善不生，善法不滅。」又問：「善不善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身為本。」又問：「身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欲貪為本。」又問：「欲貪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虛妄分別為本。」又問：「虛妄分別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顛倒想為本。」又問：「顛倒想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無住為本。」又問：「無住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無住則無本。文殊師利！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」」(T14, p. 547, c9-22)智顓《維摩經玄疏》卷 2：「無住本者，即是無始無明，更無別惑所依住也。」(T38, p. 528, b1-2)湛然《維摩經略疏》卷 7：「文云：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無始無明起恒沙無知、界外四倒、界內四倒。」(T38, p. 657, a8-10)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6〈觀眾生品 7〉：「肇曰：無住故想倒。想倒故分別。分別故貪欲。貪欲故有身。既有身也，則善惡並陳。善惡既陳，則萬法斯起。自茲以往，言數不能盡也。若善得其本，則眾末可除矣。」(T38, p. 386, c20-24)

P. 128, L. -7【由理事故有教等】依理成事→理事有教(佛依理事而說教)→(眾生)依教起行→行有縛脫(順理與否)→脫成因果(因權果實)→果體顯用(住實相體，顯實相用，教化度脫眾生)→用漸頓化(用漸用頓，隨機設教)→漸頓開合(先合後開、先開後合)→通別利益(半滿二益)→分別兩益故有四悉檀(前三為權，後一為實)。

P. 128, L. -5【十雙中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《論》云：「自此已下，示現此經因果相故。」故十雙中，初五從因至果，後五果家勝用。沉一部文，亦可本迹而分因果，故知因中若無前四，則因義淺狹；若無後五，則果用麁近。於中『教』是聖化，且以受者得名，不同世人以教為因。佛智為果，亦不同他三、四等也。」(T34, p. 214, c9-15)《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》卷1〈序品 1〉：「自此已下，示現所說法因果相應知。」(T26, p. 4, b26)

P. 128, L. -3【餘四並從能對得名】能對者：依後文「體用權實」解釋：「正觀入住為果，且指圓初住為分證果。住出為體用，體即實相。」故知「能對者」應指證入圓初住以上之佛菩薩，則後餘四權實，皆是佛菩薩教化度脫眾生「所用」之「權實」中開出。

P. 128, L. -3【十妙】十種超勝之不可思議而言。智顛解釋《妙法蓮華經》經題中最初之「妙」字，謂之包含十義，而分別說迹門十妙、本門十妙、觀心十妙。迹門十妙，屬於法華經前半十四品，係基於〈方便品〉的諸法實相意，而謂藏通別三教與菩薩等之九界為權，與圓教、佛界等之實相對比，權是粗、實是妙。本門十妙，屬於法華經後半十四品，係依據〈壽量品〉中開迹顯本之義，以明久遠本佛之妙。觀心十妙，則是觀照實踐法華經本迹二門所說之真理。「十妙」，列名如下：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迹門：(1)境妙，(2)智妙，(3)行妙，(4)位妙，(5)三法妙，(6)感應妙，(7)神通妙，(8)說法妙，(9)眷屬妙，(10)利益妙。

本門：(1)本因妙，(2)本果妙，(3)本國土妙，(4)本感應妙，(5)本神通妙，(6)本說法妙，(7)本眷屬妙，(8)本涅槃妙，(9)本壽命妙，(10)本利益妙。

觀心：法華玄義中無詳說，但可由湛然之《十不二門》之說理解之。

P. 128, L. -2【一經始終皆名方便】依《法華文句記》云：方便品須具十法，此十法義徧一經，則一經始終皆名方便。又，此經以前教為所開之方便，故知序品為發起方便，譬喻品為比喻方便，宿世因緣周說的是往昔之方便，本門說的是釋迦佛久遠劫來之方便，流通分更是諸佛菩薩流通此法之方便。由知以上之方便義，方知何謂「真實」。若得此意，《法華》一部，如觀掌果，方寸可知；「一代教門剎那便識，因果自他共成一法，十方三世無懷異求。以十法乘而觀察之，法華三昧投足有地，無上佛果修途可期，有眼諸賢請垂觀之。」(T34, pp. 214

c22-215a3)

P. 129, L. 4【事是心意識】據俱舍宗，心、意、識三者為六識之異名，其體實為同一。即心（心王）能集起各種精神作用或業，故稱為心；心能思惟量度，故稱為意；心能了知識別，故稱為識。據大乘唯識宗主張：第八阿賴耶識能積集種子，故稱為心；第七末那識能思量起我執，故稱為意；前六識能認識對象，故稱為識。據大乘起信論載，阿賴耶識為心，五意為意，六識為識；其所異於唯識等說者，以意有五種別名，其餘說法均同。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2〉：「由心力集起心所及事業等。故經云：心能導世間。心能遍攝受。故能集起說名為心。」(T41, p. 83, b6-8)《翻譯名義集》卷6：「集起名心。唯屬第八。集諸種子。起現行故。」(T54, p. 1152, c9-10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5：「彼三各據一義勝故。心，攝藏法、集起法勝。意，思量境、恒計度勝。意識了境，從所依勝。」(T43, p. 416, c7-8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釋中先釋理，云『理是真如』至『為實』」，理實何在？在心意識，故理無所存，遍在於事，故事名權。故《俱舍》云：「集起名心，思量名意，了別名識」，在彼一向全無即理。若大乘中，八識名心，七識名意，六識名識，彼教為迷，又無即理。故偏小教，有漏之法全無性淨、即常住理，知之者寡。故知有漏，雖緣淨等，同屬於事。具如「事理不二門」明。」(T34, p. 215, a11-18)

		《俱舍論》	《成唯識論》	《起信論》
心	心	集起 (集起心所與業)	阿賴耶識 (積集種子)	阿梨耶識
	意	思量 (思惟量度)	末那識 (思量起我執)	五意：一業識，二轉識，三現識，四智識，五相續識。
	識	了別(認識)	前六識(了別識別)	六識(上五意之末二)

P. 129, L. 5+6【令眾生、世間相】參考本書 p. 168+198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：「諸佛世尊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使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；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(T09, p. 7, a23-28)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己，導師方便說。」(T09, p. 9, b10-12)若非知此經有此「事理權實」：「非理則無以立事，非事則不能顯理。事有顯理之功。」如何肯以三界有漏心等作為如來之所稱歎之方便耶？